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4:00；
-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

	具的议案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	√

	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10、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 2、4、5、6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 3、7、8、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 4-12 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6/3/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			

	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